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龍廳至松鶴廳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7
宣派末期分派.....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重聘獨立核數師.....	8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9
重選退任董事.....	9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責任聲明.....	14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安排網上直播，讓無法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觀看。有關會議網上直播之詳情，載於下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一節。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在香港的發展，並可能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香港在相關時間有效的任何新的、經修訂的及當時存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有需要）。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務請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儘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將表格送達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或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

無法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以在<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FPC2023AGM>觀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網上直播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於任何可連結互聯網之地點以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然而敬請注意，無法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選擇觀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網上進行表決。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網上直播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直播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或通知電郵(就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通知的該等股東而言)(「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觀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網上直播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直播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登記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仍未經電郵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中央證券登記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觀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觀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問

無法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自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其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電郵發送至FP.2023AGM@firstpacific.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儘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倘若股東對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所公佈之股份購回計劃，以「場內購回」形式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由2021年3月31日起為期約3年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要求，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投票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函件

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irstpacif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以及有關擬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之本公司2022年年報均備有中、英文版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並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採納。

宣派末期分派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誠如該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1.50港仙（1.47美仙）之末期現金分派。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分派將以現金派付，並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釐定派付之貨幣，分發如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港元、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股東獲派英鎊，而登記地址位於所有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美元。預期分派單將約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建議末期分派

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分派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除淨日將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作出之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末期分派將派發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派發日期將約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重聘獨立核數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如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會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按照公司細則不時訂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117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公司細則第117B條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因此，以下自上次獲重選以來在任年期最長之董事，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1. 謝宗宣先生（非執行董事），其自上次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
2. 林希騰先生（非執行董事），其自上次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及
3. 裴布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上次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

另外，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楊格成先生獲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亦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為分隔開於未來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名單，楊格成先生提出其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為期較短的一年，至2024年為止，而非如平常為期三年，至2026年為止。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已批准提名以下退任董事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下述各自之年期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重選謝宗宣先生及林希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裴布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楊格成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彼等應予重選。

- i. 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3年固定期限**」）；
- ii. 重選林希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 iii. 重選裴布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及
- iv.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年期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各自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不遲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天（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有關被提名的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登，連同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所需資料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一欄。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

目前支付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標準為，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目前，只有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獲支付適用袍金。鑑於COVID-19疫情以及科技發展，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目前之做法進行檢討。經考慮目前之市場慣例以及聯交所鼓勵利用科技(例如視像會議、虛擬會議)使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能以非面對面形式進行，薪酬委員會建議，透過電子方式(即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股東大會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獲支付適用袍金，猶如彼等已親身出席。

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酬金將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董事會已同意並推薦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變更。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薪酬乃屬合理，倘若股東批准，將會一直有效，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明白，可能有部份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其股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本公司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其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上限為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再者，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

與2022年相似，本公司不建議如上市規則所允許重續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授權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相信，重續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39,706,000股（2021年：65,818,000股）股份，總作價為1.131億港元（1.45千萬美元）（2021年：1.851億港元（2.38千萬美元））。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所有該等回購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有關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股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照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該細則訂明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悉舉手表決的結果會與投票表決的結果不同，則主席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及時間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過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建議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履歷：

1. 謝宗宣先生(「謝先生」)

非執行董事

65歲，謝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及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董事以及PLDT Inc.(「PLDT」)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2003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之478,5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19,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5,742,000份購股權。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謝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2022年年報第201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林希騰先生(「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歲，林先生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眾多行業及於快速消費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04年加盟Indofood集團後，彼曾任多個高級職位。林先生帶領Indofood之乳製品部門，兼為Indofood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董事、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Gallant Venture Ltd.非執行董事，以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及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之專員。林先生為United Nations Scaling Up Nutrition (SUN) Movement的Business Network Advisory Group之聯席主席，自2014年及2020年起分別擔任SUN Business Network Indonesia的協調專員及南洋商學院(Nanyang Business School)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獲科羅拉多大學波德分校利茲商學院(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頒發校友成就獎，以表彰其為校園及社區作出之持續承諾、支持及卓越服務。彼於2020年3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並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好倉權益。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林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2022年年報第201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的兒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裴布雷先生(「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裴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文學士(政治科學)及文科碩士(東亞研究)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裴先生於1984年加盟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於怡和集團及Jardine Fleming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Jardine Pacific Limited常務董事。彼於2003年加盟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亞太區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彼為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亞洲區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裴先生於2010年加盟日興資產管理集團，出任亞洲區總裁，並於其後出任亞洲區主席至2015年7月。彼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以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先生亦為盈富基金之監督委員會委員、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主席，以及香港大學經管學院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裴先生於2020年3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並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裴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之1,276,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19,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1,276,000份購股權。

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裴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2022年年報第201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裴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4. 楊格成先生(「楊先生」)

執行董事

65歲，楊先生畢業於蘇格蘭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榮譽)碩士學位。

彼現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及Roxas Holdings, Inc. (「RHI」)之董事，以及PLDT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Indofood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受託人。

楊先生自1979年起於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1987年加盟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1995年加盟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1998年11月加盟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先生於2015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2022年7月退任此職務。彼於2017年8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8,385,189股普通股；
- ii. 54,313股PLDT之普通股；及
- iii. 61,547股RHI之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應支付予楊先生董事袍金金額的協議，而董事會將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董事袍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楊先生的酬金款額，載於第一太平2022年年報第201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提呈之決議案的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須載有之細節。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241,660,57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24,166,05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繼續實行股份購回計劃，並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未來12個月內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182,000股股份，全部其後均已註銷。有關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 支付價 港元	最低 支付價 港元
2022年10月21日	382,000	2.36	2.32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	2.24	2.20
2022年10月27日	1,000,000	2.23	2.21
2022年10月28日	800,000	2.19	2.13
2022年10月31日	500,000	2.14	2.09
2022年11月1日	500,000	2.16	2.11
總計	4,182,000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4月	3.31	2.92
5月	3.44	2.99
6月	3.63	2.98
7月	3.30	2.89
8月	3.19	2.96
9月	3.07	2.35
10月	2.62	2.08
11月	2.44	2.08
12月	2.55	2.31
2023年		
1月	2.76	2.27
2月	2.89	2.56
3月	2.65	2.33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60	2.37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會僅擬以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的方式及範圍內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11.50港仙(1.47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3年固定期限」)；
 - (ii) 動議重選林希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 (iii) 動議重選裴布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動議**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分派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涉及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4月28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安排網上直播，讓無法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觀看。
2. 凡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隨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分派(其須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8.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及第8項議程，由於現有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徵求股東批准。
9. 載有關於通告內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在香港的發展，並可能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香港在相關時間有效的任何新的、經修訂的及當時存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有需要)。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11. 倘若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12. 若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